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9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葛荣、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68,6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3%）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葛荣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4,166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3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88%）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4,166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4,166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园林”）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葛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杭州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展”）、杭州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园”）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葛荣   | 10,768,622 | 8.13%   |
| 杭州园展 | 10,435,100 | 7.88%   |

|      |           |       |
|------|-----------|-------|
| 杭州鸿园 | 5,022,000 | 3.79%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东葛荣减持股份来源于其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杭州园展、杭州鸿园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葛荣   | 1,324,166  | 1.00%          |
| 杭州园展 | 1,324,166  | 1.00%          |
| 杭州鸿园 | 1,324,166  | 1.00%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发发行价格。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葛荣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就股份减持和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杭州园林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1）本人确认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杭州园林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杭州园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承诺如下：

（1）自杭州园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杭州园林股票，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杭州园林股票由于杭州园林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首发前股东杭州园展、杭州鸿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截至目前，股东杭州园展、杭州鸿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长吕明华、董事何韦、董事兼总经理李永红、董事兼副总经理葛荣、董事兼副总经理童存志、监事会主席吴新通过杭州园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财务总监邵如建通过杭州鸿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葛荣、杭州园展、杭州鸿园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葛荣、杭州园展、杭州鸿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